

面对校园欺凌,我们该做些什么?

文·摄影/北方新报融媒体首席记者 王树天 记者 张巧珍



最近两天,在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就读的小杨在校门口被一伙未成年人抢走手机的事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而这并不是她第一次遭遇校园欺凌。记者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校园欺凌案件在各个学校时有发生。面对校园欺凌,学生、家长、老师和有关部门应该如何应对?10月29日,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调查……

【现象】 不少学生 喜欢逗留 十九中东巷

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位于繁华的新华大街中段,十九中东巷就是小杨被抢的事发地点。事情虽然过去多日,街头巷尾仍有不少人在谈论此事。

“每天放学后,这里总有不少学生在逗留,那天事发时我在附近打扫卫生,但并未看见事情是如何发生的,直到家长找到学校,才知道有学生被抢走手机一事。”在十九中东巷负责打扫卫生的刘姓环卫工人说,附近很多小店都有免费WIFI,不少学生放学后都喜欢在这一带蹭网。

记者沿着十九中东巷走了一圈,发现这里大多是文具店、小吃店、饮品店、酒吧等,不少店门口都张贴着“免费WIFI”的字样。在一家名为“不期而遇”的小吃店,店主告诉记者:“每天到小店的很多是学生,不过在学生上课期间,我们就关闭WIFI了,也不允许他们在小店逗留。”

在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政教处主任袁志成看来,事发地点十九中东巷巷口颇多。“学校西巷多是小区、住户,而东巷存在大量小超市、饮食店,为学生提供了滞留的场所,小商小贩也常常云集于此。有的学生来得早,或者在小饭桌待到中午不回家,而学校是14时10分开门,学生吃完饭进不了学校,就会到这些地方。人攒得越来越多,就会引起校外的以及社会上的人注意,成为不法分子下手的目标。”袁志成表示,下一步,学校会就这件事进一步商榷研究,适当提前打开校门,方便学生入校。

【反应】 家长们人心惶惶

11时,距离放学还有50分钟,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校门口已经来了不少接孩子的家长,大家伸长脖子向校园里张望,一脸的担忧和焦虑。

“太害怕了,我也是看了新闻才知道有学生在校门口被抢走手机一事,有点担心孩子的安全,提前一个多小时就过来了。”一位王姓家长说。

另外一位家长也表示,平时孩子放学都是自己回家,从来不用大人接送,这件事发生后才有点后怕。

【教育部门】 五个措施保障平安校园

面对校园欺凌,作为教育部门如何应对?记者当日就此采访了新城区教育局副局长王昇。

王昇表示,事件发生后,教育局第一时间介入开展工作,并提出五个应对措施:一、立即深入开展校外师生间的校园欺凌摸排。加强未成年人自我防护及防欺凌教育,提升防范意识,学会自救方法。增强校外巡查管理力

【受害人家长】 准备给孩子转学

“全班49名同学,小杨的成绩排在中间,英语学得较好,和同学之间关系也很好。她看上去憨憨的,性格很外向。”班主任高利斌这样描述小杨给他的印象。

高利斌回忆,事情发生后,他原本打算去家访,却因小杨家长工作太忙推迟

了。高利斌从事教育工作19年,在他的记忆中,校园欺凌近年来确有发生,“同学之间打打闹闹是常有的事,但构成校园欺凌的还不多。”

在采访中,不少家长也提出了疑惑:学校三令五申,为了不影响学生学习,不准学生在校带智能手机、带钱,即使带也必须是简单操作的老人机。大家表示,希望学校能够加强周边治安环境,给孩子们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

对于学生家长的担忧,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党支部书记乔阳表示,小杨被抢事件发生后,学

量,延伸服务半径,确保师生安全。二、在全系统全面进行校园综合治理及防欺凌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加大各部门联合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园工作开展的监督力度,形成自查、联查、包片干部查的多角度整治模式。三、各校园加强学校法治及防欺凌教育。加大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充分发挥92名法制副校长的积极作用。四、加

强安保人员及值班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提升自身能力,强化延时、延伸意识。要求安全保障延伸到离校最后一名学生,延伸到周边重点地段,延伸到视线死角。五、发挥校安委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及时对接沟通公安、交警、城管、市场监管等各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的环境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治,确保和法治平安校园的建设。

里人都也非常担心,尽管学校派心理专家进行干预,但效果甚微,因为孩子已经不是第一次遭遇校园欺凌,心理受到很大创伤。”徐女士表示,对于返校上学一事,孩子非常抵触,目前家人正在和教育局商量,准备为孩子转学。

【公安机关】 救济途径亟待拓宽

10月29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发布《警情通报》称:杨某(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在校学生)被抢手机一案,经刑警中队进一步侦查,新城区公安分局28日以涉嫌抢劫立案。目前涉案嫌疑人李某某、梁某、姚某某、吕某某、王某某(5名嫌疑人均为未成年人)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作为个体事件而言,事情处理到了这一步,已经有了一个合适的结果。“孩子都是未成年,没法管。”小杨妈妈的无奈,怎样才能解决?

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政教处主任袁志成表示,学校一方面通过家长委员会的力量,建立一个外部联防制度,在特定时段轮流对校园周边容易形成学生聚集的地方,进行巡查。成年人毕竟对未成年人是有威慑力的,有严重的问题报警和取证也很方便。此外,通过主题班会、家长会、升旗仪式等多种渠道,贯彻“我知晓 我行动”的理念,号召大家敢于向校园欺凌说不,敢于申诉,敢于向家长、学校和警察反映问题。反映问题及时介入,及时处理,有效果,孩子们也就有信心反映。

新城区公安分局政工办副主任姜萌对此表示,公安机关加强校园周边整治工作。一、常态护学,治安大队及辖区派出所加强对校园周边巡逻管控力度。常态化开展日常上、放学时间段校园周边巡逻管控,增强师生的安全感。确保辖区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秩序安全稳定。二、指导学校法制教育,重点开展知识讲座,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三、密切关注学校周边异常的动态,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及时处置,防止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的案件,切实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四、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对于达不到追究法律责任的欺凌事件,公安机关和学校、家长要进行协调,请学校和家长对有欺凌行为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达到追究法律责任的欺凌事件,依法进行处罚、处置。

同时,公安机关建议,人身安全是第一位的,学生在遭遇欺凌事件时,不要激怒对方,必要时向同学、老师和路人进行求救。上学和放学尽可能结伴而行。在学校有问题多与学校和老师进行沟通。

【检察官】 问题少年不能放任不管

郝文霞是新城区检察院刑检一部员额检察官,十多年来一直从事未成年人的检察工作。由于本次事件涉及未成年人,郝文霞在案发时及时提前介入,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与被害人进行沟通。

当前,社会上有很多声音,建议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更多介入和管理。郝文霞给记者列举了近期的社会热点事件,如“大连13岁男孩因性侵未遂杀害10岁女孩案”和“未成年人杀母案”。她告诉记者:“法律规定抢劫、杀人这些犯罪行为,当事人不满14周岁,没有达到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但实际上,目前呼和浩特市没有专门的收容教养机构,这些孩子放到哪里都是问题。十二三岁,把人都杀了,构成很强的社会危害性,怎么管理,国家缺少配套机构。”

郝文霞说,如果未成年人发生违法犯罪情形,会在公安部门留下违法犯罪的记录,这些记录会影响到他们的择业。然而,违法犯罪记录并不影响上学,从司法上来说,还是要给他们机会,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往往未成年案件中,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嫌疑人也是未成年人,会施行双向保护。

对于有违法犯罪的少年,即使依法达不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也不应放任不管。郝文霞介绍,对于有严重违法情形、依法没有进行收监的青少年,目前一般会由第三方青少年社工机构、办案机构对他们进行帮教。对此,国家也应当设计这样的专门性的教育机构,对这些孩子进行帮扶教养。